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勝鏞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8

電子信箱：secret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222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3年9月14、15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假本縣溪口國民小學辦理「嘉義縣113年語文競賽全縣複賽」，競賽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賽事相關資訊(含賽程表及各競賽員參賽序號)業公布於本縣語文競賽管理系統網站之最新消息及檔案下載區(<https://lang.cyc.edu.tw/>)，賽程如有異動，請至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。
- 二、競賽當日各競賽項目相關規定援例依全國語文競賽辦理，訂有報到時間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指導老師、帶隊人員及競賽員配合辦理，以免影響競賽資格。
- 三、各項目報到時間如下：

(一)國語演說及項目：

- 1、國小組請於9月15日上午8時至8時20分報到。
- 2、國中組請於9月14日上午8時至8時20分報到。
- 3、高中組請於9月14日下午12時30分至12時50分報到。

- 4、教師組及社會組請於9月14日下午2時30分至2時50分報到。

(二)臺灣台語演說（含情境式演說）：

- 1、國小組請於9月15日上午8時至8時20分報到。
- 2、國中組請於9月14日上午8時至8時20分報到。
- 3、高中組請於9月14日下午12時30分至12時50分報到。
- 4、教師組及社會組請於9月14日下午2時30分至2時50分報到。

(三)國語朗讀：

- 1、國小組請於9月15日上午8時20分至8時40分報到。
- 2、國中組請於9月14日上午8時20分至8時40分報到。
- 3、高中組請於9月14日下午12時50分至13時10分報到。
- 4、教師組及社會組請於9月14日下午2時35分至2時55分報到。

(四)臺灣台語朗讀：

- 1、國小組請於9月15日上午8時20分至8時40分報到。
- 2、國中組請於9月14日上午8時20分至8時40分報到。
- 3、高中組請於9月14日下午12時50分至13時10分報到。
- 4、教師組及社會組請於9月14日下午2時35分至2時55分報到。

(五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項目：

- 1、各組演說項目（含情境式演說）請於9月14日上午11時至11時20分報到。
- 2、各組朗讀項目請於9月14日上午8時20分至8時40分報到。

(六)臺灣客語演說（含情境式演說）及朗讀項目，各組請統一於9月14日上午8時至8時20分報到。

(七)臺灣台語字音字形項目請於上午8時10分前完成報到，8時20分前進場。

(八)臺灣客語字音字形項目請於9月15日上午8時10分前完成報到，8時20分前進場。

(九)國語字音字形項目請於上午8時40分前完成報到，8時50分前進場。

(十)寫字項目請於上午9時10分前完成報到，9時20分前進場。

(十一)作文項目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完成報到，10時35分前進場。

(十二)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：

1、臺灣台語：各組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）請各組於9月14日上午9時30分至50時報到。

2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（鄒語）：試辦讀者劇場（國小組、國中組）請於9月14日上午11時50分至下午12時10分報到。

四、另請貴校提醒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及競賽員詳閱競賽相關規定，摘錄重點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全縣初、複賽時，競賽員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並立即進入競賽場地或競賽員預備區，不得於競賽場外逗留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(二)競賽員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方可離開，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，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，

扣均一標準分2分。

(三)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(四)演說、朗讀、作文及寫字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桌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
(五)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、寫字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六)演講題目與所抽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七)朗讀項目競賽員抽到題卷後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除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。

(八)作文、字音字形競賽員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均限藍色、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
(九)靜態組項目試卷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

分，亦不得提早交卷，提早交卷或逾時不繳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十)靜態組項目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(十一)靜態組項目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（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）

五、本次競賽參加人員(含競賽員、指導老師或領隊)請所屬學校核予競賽當日(113年9月14、15日)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終身學習科

